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22)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1. 關正德先生(「關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2. 劉驥先生(「劉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及
3. 章英偉先生(「章先生」)已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已就其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遞交請辭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按其遞交的請辭函，其對本公司的觀察結論如下：

- i. 於未能償還票據而違約，及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前後按要求償還大量的銀行貸款後，有許多因為本公司被進行臨時清盤而對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的不同指控；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被進行臨時清盤，並由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儘管如此，其與審核委員會一直要求公司及／或管理層提供部份資料，並就該等指控及／或由利益相關者提出的事宜作出跟進及查詢。惟進度緩慢而一直尚未提供；
- iii. 為更廣泛及堅定地針對未決事宜，審核委員會已邀請獨立專業公司以進行特別審核程序，惟該獨立專業公司因為本公司財務拮据而尚未被委任；及

iv. 其就本公司的事宜已付出過多的時間，並已對其日常工作造成不良影響。

因此，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有關其請辭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劉先生已就其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遞交請辭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按其遞交的請辭函，其與本公司的觀察結論如下：

- i. 有數起有關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導致償還銀行貸款及票據之違約的法律程序及債務重組事宜；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被進行臨時清盤。不過，其一直就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及查詢由審核委員會及第三方提出的相關事宜作出努力；
- iii. 於回應劉先生的查詢及提供要求的資料的進度緩慢；
- iv. 其提出並同意董事會委任獨立專業公司就相關未決事宜作出特別審核。惟該特別審核因為本公司財務拮据而一直未能進行；及
- v. 劉先生已就本公司事宜投入大量時間，並已對其日常工作及生活造成不良影響。

因此，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有關其請辭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關先生及劉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已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章先生之履歷如下：

章先生，38歲，現為肯尼狄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Kennedys Legal Solutions Pte. Ltd.）（一家由國際律師行Kennedys Singapore LLP及新加坡律師行Legal Solutions LLC合資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兼企業團隊主管。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新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及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被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選為「新加坡首40名40歲或以下最具影響力的律師」。

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OR.SI）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肯尼狄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彼為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之合夥人兼資本市場及國際及中國法律部（東南亞）副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為Duane Morris & Selvam LLP上海辦事處之助理總監兼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彼為 KhattarWong LLP之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彼為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法律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律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為muve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法律顧問。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章先生每年將可收取6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章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後，董事會未有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要求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未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未有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i)至少有三名成員；(ii)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未有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要求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1)條所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合適人

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賜安先生及章英偉先生。

本公告的內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陳述及資料而作出，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並未經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獨立審閱、審核或核實。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不對本公司的內容承擔個人責任。